



以教驭吏：《吏学指南》的编纂旨趣及其意蕴

曾育荣 张勉柏

摘要：《吏学指南》是元代吴郡人徐元瑞编纂的一部吏学启蒙读物。通过对编纂背景、义例及内容的分析，可知该书的产生缘于元代吏制的尤受尊崇和理学的内向性发展：一方面，元代选官以吏员出职制度为重，吏员群体在官僚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学习吏术成为一时风尚；另一方面，由于元代前期科举停废，众多深受宋代程朱理学影响而注重道德教化的儒士，纷纷弃儒易业走向吏道，并努力尝试以儒家礼教改善所处阶层之风气。《吏学指南》即是在上述时代背景下催生的典型著述，不仅有意构建以礼教为本的道德榜样与内容框架，更蕴含作者以教驭吏、澄清吏治的内在期待。因受制于元代重吏轻儒的政治倾向，此书的实际认可程度相当有限。但在恢复重儒轻吏的明朝，其价值被重新挖掘与利用。

关键词：元代；《吏学指南》；吏制；理学；编纂旨趣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5-0111-08

《吏学指南》又称《习吏幼学指南》，系元中期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徐元瑞（字君祥）为初习吏术者编纂的一部吏学启蒙读物。该书至迟刊行于大德五年（1301年），其后又有元刻本、明刻《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本、朝鲜刻本、日本刻本等古版^①，可见该书在元中期及以后的中国及域外均产生过一定影响。《吏学指南》共八卷，分“吏师定律之图”与“为政九要”两大部分^②，虽仅四万余字，却因学界视其了解元代政治、经济、法制及社会风俗等内容的基本史料而被广泛利用。既往研究主要从律学、吏学、语言学、文献价值、版本流传及文体学意义等问题着手^③，对该书产生的时代背景、编纂旨趣、内在意蕴及价值体现却未暇揭橥。本文拟结合元代官僚政治的特点和士人理学传承的路向对相关问题展开分析，以期有助于形成更为全面的认识。

一、儒易吏道：《吏学指南》的编纂背景及撰者身份

作为为初习吏术者专门编纂的启蒙书，《吏学指南》的根本目的在于服务元代政治，故该书的问世与特定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紧密相关，是胥吏制度在常识性层面的文本总结，并暗含儒学之士对于为吏之道的理想诉求。《吏学指南》问世于元朝中期的元成宗执政阶段，而成宗又基本延续忽必烈晚年的执政方针，沿用旧制，重用旧臣，治国理政秉持守成之策。由此可见，元代初期官僚政治的基本架构，尤其是全盘沿袭自金朝的胥吏制度及其实施状况，是徐元瑞编纂《吏学指南》所面临的社会政治形势。

元代初期政治制度大多照搬金制。金朝政

收稿日期：2025-03-28

作者简介：曾育荣，男，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62），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史学史研究。张勉柏，男，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62）。

治的重要特征之一,是以经世致用作为治国安邦的核心,尤重吏事,突出表现为中央官府的令史虽为无官品的吏员,但“仕进皆列于正班,斯则唐、宋以来之所无者”^[1]。这种导向客观上有利于提升金朝吏员群体的政治地位,官与吏的身份差别呈现缩小的趋势^④。金朝灭亡后,基于统治需要,元初统治者更进一步强化胥吏集团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定位,不仅废止科举制度,更是全盘沿用金朝的吏员出职制度。上述政策的施行消除了唐、宋科举时代官与吏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使官、吏两途在元代重新合而为一^⑤。元人吴澄称:“曰官曰吏,靡有轻贱贵重之殊。今之官即昔之吏,今之吏即后之官。官之与吏,情若兄弟。每以字呼,不以势分相临也。”^{[2]516}其时的吏职与官职虽绝不相混且有明确区别,但两者间存在有效的转化通道却是不争之事实。

正是因为元朝突破了唐宋时期官、吏界限分明的政治特点,故其时有官员认为“国朝用吏,颇类先汉”^{[2]515}。实际上,就中国传统社会胥吏制度中官与吏身份差别的演变而言,两汉时官、吏身份几无不同,魏晋至唐宋时期两者差别逐渐显现、深化^⑥。在金、元两朝,胥吏重新获得进入仕途、晋升官品的机会,故官与吏的身份、地位差距相应缩小。不过,元代统治者在政治上重用吏,绝非对汉以降贵儒贱吏潮流的逆转,其实质与两汉官吏制度也有明显差异。原因即在于,元代胥吏制度的发达,主要依赖统治者的威权,通过硬性的制度规定来逆转唐宋以降吏员日渐低落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徐元瑞即道:“钦惟圣朝一统,天下同文,繇吏入官,深合古法,凡居是职,可不爱重!”^{[3]106}类似元代吏员被大规模和广泛任用于各种要职之中,且颇受统治者倚重,儒士反而受到轻视的情形,这是此前所未曾有的。还应看到的是,元初科举制度停废导致儒士地位逐渐衰落,而吏员出职制度却使胥吏的政治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受此影响,出现大批士人弃儒易业而走向吏道的局面。正如许有壬所言:“科举未行之前,儒皆为吏。”^[4]吴澄亦道:“贡举未行时,士之欲随世就功名者依依靡戾,不得不折而归于在官之府史。”^{[2]1342}这些反映的其实都是元初儒生入吏较为普遍的现状。而大量儒士融入吏员集团,催生出性质

上有别于传统世袭士吏的新群体,此即所谓的儒吏阶层。

儒吏阶层并非元代所独有,但由于该朝科举停滞和吏制的发达,使得该群体的规模骤然扩大,吸引力显著增强,追求吏职成为其时社会潮流。诚如论者所言:“朝廷以吏术治天下,中土之才积功簿书有致位宰执者,时人翕然尚吏。虽门第之高华,儒流之英雅,皆乐趋焉。”^[5]而以吏为荣,儒者广泛谋求吏职的社会现象,也激发了士人对“以儒饰吏”风气的追求^⑦。宋代官吏分途虽是科举考试塑造官僚制度渐趋成熟的表现,但其结果却造成一批数量庞大且大权在握的底层胥吏群体被结构性地排斥在体制之外^⑧。尽管其时士大夫阶层对胥吏行使职权严加防范,然而都是从“官吏分途”的观念出发,将胥吏视为低人一等、需用行政大权严格限制的奸邪之徒,而未能从“疏导”的角度重新审视和对待胥吏^⑨。元朝建立后,政治失势的士人阶层开始反思官吏分途之弊,即如马端临所言“后世儒与吏判为二途,儒自许以雅,而诋吏为俗,于是以剽繁治剧者为不足以语道;吏自许以通,而谓儒为迂,于是以通经博古为不足以适时。而上之人又不能立兼收并蓄之法”^[6],认为只有儒吏兼通才能解决二者各自的政治缺陷。

关于该书作者徐元瑞的身份,现仅知其籍贯为吴郡,生平事迹已无从考证。囿于史料阙如,此前学界多根据《吏学指南》的内容,推测徐氏身份。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说:“作者徐元瑞,可能是一个胥吏出身而又升迁到了一定官位、具有相当儒学修养的人。”^[7]另有学者依据其书编纂时引用六十余种书目,且遍涉经、史、子、集乃至释典、道藏等诸多门类,认为徐氏“显是一位颇具社会责任感且经验丰富的老吏。然而不同于一般的吏员,徐氏还具有相当的文化修养”^⑩。故徐氏在身份上当属儒吏阶层。结合《吏学指南》对儒、士及吏的理解,即“有道术,皆曰儒”“通古今、辩然否曰士”^{[3]20},吏则“治人者也”^{[3]8},其观念中的儒吏应当是能够明辨是非、坚守儒道、博通古今的吏员。从徐氏自序及该书相关内容来看,他不仅对秦、汉以降的吏制变迁极为熟稔,而且“与我同志,幸毋诮云”^{[3]106}之语,反映了其以儒饰吏、改善吏道的

意图。

在唐宋时期的儒、吏关系中,儒士对吏员普遍持鄙视态度,耻与胥吏为伍,并认为吏员容易擅权,往往蠹政害民。这种观念在宋末江南儒士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吴澄所云:“夫南土旧吏,人所轻贱,不齿于大夫士者也。”^{[2]516}即便在宋元易代,统治者大兴吏治的时期,轻视胥吏的意识同样存在。如元杂剧《救孝子》中的书生杨谢祖欲弃儒业而从事吏职,其母立即劝说道:“哎!你个儿也波那,休学这令史,咱读书的功名须奋发,得志呵做高官,不得志呵为措大。你便不及第回来呵,只守着个村学儿也还清贵煞。”^⑩可见,时人将以吏为业排在入仕为官或授徒讲学之后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不过,伴随兼有儒、吏身份人员的逐渐增多,社会上出现了尝试调和儒、吏关系的言论。在《吏学指南》自序中,徐氏认为:“所以居官必任吏,否则政乖。吏之于官,实非小补。”^{[3]106}与之相似的是,大德七年(1303年),郑介夫上奏亦称:“夫吏之与儒,可相有而不可相无,儒不通吏,则为腐儒;吏不通儒,则为俗吏,必儒吏兼通,而后可以莅政临民。《汉书》称儒术饰吏治,正谓此也。”^[8]其中体现的是郑氏合吏儒为一、“儒吏兼通”“以儒术饰吏治”的认识。郑、徐二人的观点,反映的是儒易吏道潮流下具有儒学背景的上层胥吏队伍,重新确立自我身份认同,以及试图利用儒学扭转吏员群体负面评价并进行相应改造的现实需要。

二、礼教为本:《吏学指南》的编纂义例与内容特点

《吏学指南》正文八卷,每卷设大类若干,而每一类下又有词目若干。在词目之下,则以稍小字体的文字对其中的术语予以阐释,并通常援引前代经典进行注解或引述与之相关的故实。如卷一“吏称”类有“胥”之词目,作者用稍小字体释之:“《周礼》云:‘才智之称曰胥。’谓其有才智为什长也。”^{[3]8}又如卷二“礼仪”类有“山呼”之词目,其释文为:“汉武登中岳山,吏卒呼万岁者三,所以号山呼也。”^{[3]31}全书前七卷,基本上采用此种体例。这种分门别类、层次分明

的编纂体例,类似于现代辞书,有助于初习吏者快速学习和领悟。不过,其书并非对文书术语的简单分类,而是具有一定的辨体意味,隐含文书撰写、署押、传递的流程,某种程度上呈现了文书“活”的状态^⑪。

该书收录了法律方面的诸多术语。之所以如此,不外乎此书编纂的直接目的是指导吏员处理日常公务,而吏员处理公务必须限定于法律范畴,所以法律知识的掌握对于吏务的办理不可或缺。对于书中所占比例较大的法律术语的来源,有学者认为其文本前身主要是《唐律疏议》,二者内容有颇多相同之处,可能系直接引用,抑或取材自以唐律为基础改定而来的宋《律音义》与金《泰和律》等律文^⑫。这就从元初法制文书编纂史的层面,揭示了《吏学指南》的文本律例具有“深合古法”特点的原因。然而,《吏学指南》又绝非一部单纯的吏学辞书或法律辞典,作者在编纂过程中始终贯穿以道德教化为核心的义理精神,此即书中暗含的义例所在^⑬。通晓文献义例是理解文献的前提,清人朱一新尝言:“不通其书之体例,不能读其书,此即大义之所存,昔人所谓义例也。”^[9]所以,倘若仅从辞书性质或所引法典资料的来源理解其书内涵,而忽视义例层面的解析,显然无法真正体会徐氏编纂该书的观念倾向。具体来看,《吏学指南》的义例特点,实际与宋元理学的发展密切相关,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理学推动吏学进步的趋势。

作为特殊群体的元代胥吏,由于出身、职位的差异,往往各有不同职掌与要求。其时吏职名目繁多,即如史载:“吏有补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书写、铨写,曰书吏、典吏,所设之名,未易枚举。”^[10]据统计,有元一代形形色色的各类吏职多达三十余种,地方吏员总数约有十万以上^⑭。面对类目、数量如此庞大的吏员群体,冀望于面面俱到地将之统摄于一部著作中,显然不切实际。因此,徐元瑞撰写《吏学指南》之初,固然有为现实吏务处理提供指导的初衷,但也并非有意囊括吏职事务的全部知识,而是在重点介绍诸如“处理案牍、传达政令”等相关吏务,使初习者获悉吏学常识的基础上,旨在从道德层面提升吏员素养,进而使其对为吏之道形成全面认识。因此其书在框架安排和文本解读方面更

多注重对传统儒家礼教思想的宣扬与引导。

一方面,徐氏将其所撰《历代吏师类录》置于卷首,以之为序,试图从品德修养方面提升吏员群体的自我认知。在原本初稿中,《历代吏师类录》为全书的开篇,且是作者极力强调的核心内容。今元刻本开篇是石抹允的《吏学指南序》,这是穆虎彬决定刊刻该书后增益的文字。在《历代吏师类录》中,徐氏列举了从远古传说至宋朝的百余名先贤的职位,并将他们视为出身为“吏”这一职业的先师。而这种将历代众多名贤涵括在“吏”范畴中的做法,不仅将“吏”塑造成应天而生、不可或缺且历史悠久的职业,更是通过树立楷模拔高了吏员群体的自我定位,并有助于培养职业崇高感^⑥。事实上,这种塑造职业先师的做法渊源已久,且伴随祭祀观念的发展早已融入民众的日常生活。正如论者所言:“中国文化一向重视家族的血缘。家庭和家族团体都祭祀祖先。这观念又伸延到职业行会的团体。在集会的时候,供奉崇尚个别行道的祖师爷。”^[11]此即所谓“团集的崇教”概念。该概念是礼教的扩展,也是辅助礼教的重要手段。徐氏如此看重吏之先师的作用,实际上是传统“团集的崇教”信仰的延续和传承,其所撰《历代吏师类录》的思想渊源于此,这种以吏为主体视角的叙述方式,无疑有助于元代吏制兴盛时期吏员群体日渐独立的自我意识的形成。

另一方面,徐氏在文本阐释中融合儒家礼教思想,尝试通过道德教化的手段强化吏员群体内心的自省意识。此点在其书卷八表现得尤为明显,该卷类目下的内容,均具有浓厚的劝诫和教化色彩。如《诸箴》类第一篇为《提刑箴》,其首句为“大元建号,盖法乎乾”^{[3]97},显然系元人所撰,因其文末有“箴以自警,书诸座屏”^{[3]98}一语,又可断定该箴实为以私箴言官事^⑦。其实,徐氏收录此箴言,不仅意图引导吏员自省,还暗含希望以礼教塑造吏治宽仁的思想倾向。如该箴言认为“矧治新国,古用轻典”^{[3]98},徐氏在卷三曾专门解释“轻典”术语的用意:“新建之国,未习于教,故用轻典。”^{[3]34}由此可知,其认为元朝建国初期,尚未充分运用道德教化的力量治国,而礼教的作用远胜于严刑峻法对吏员群体的约束,故需采用轻典、施行仁政。并且,卷

八《仁恕》《惨刻》两类,徐氏分别列举历代吏员因施政仁恕而得福报,因用法严酷或滥权而遭报应的事迹,通过正反案例的对比,论证吏员良好道德操守及吏学教育的必要性。当然,徐氏以礼教诠释文本的思路,不仅仅限于卷八,而是贯穿全书各卷,其中所蕴含的儒家礼教思想或直接显示于类别、词目名称,或间接散见于具体内容的阐释,而核心其实都是历代王朝维护统治秩序时常用的词汇和儒家伦理道德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⑧。

无论是基于经世层面抑或道德层面对《吏学指南》的文本分析,均可见徐氏以儒学改进吏学的思想倾向。徐氏自述“首冠以历代吏师,终继于恕刻轨范”^{[3]106}的编纂纲目所昭示的是其主张吏员群体必须树立吏道,并最终迈向儒家道统的理想诉求。就此而论,“该书之目的在对官府日常用的法制术语给予定义,并使其出典明朗,意义明确。故其一方面是属于实用的书,但另一方面又是属于教养的书。也许可以说是儒者学吏时堪称实用之书,而吏欲近儒时则为不可缺的教养之书,相信是不会错的”^[12]。后者更是元初吏制在理学日渐昌明的时代背景下,士人对胥吏阶层提出更高道德要求的必然反映。

三、以教驭吏:《吏学指南》的 内在意蕴及流传实践

问世于元代中期的《吏学指南》,最初是以单行本私刻而流行于苏州地区的民间实用之书,不受政府重视,初期影响范围主要集中于苏州以北的华北地区,尚未辐射至江南地区^⑨。但在此后,该书被荆湖德安府(治所在今湖北安陆市)官员看重并予以刊刻,传播区域进一步扩大。而该书流传范围逐渐扩大的演变过程,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元初政治与思想发展的多重面貌。《吏学指南》虽以“吏学”为名,但实质上是融合儒、吏两个群体需求的产物,其内在意蕴颇为丰富。如徐氏所云:“示意曰指。”^{[3]24}书名中的所谓“指南”,并非仅指为吏员提供具体指导,而是铺陈吏学案例以示大意。如欲从“知其意”而至“用其意”,则需初习吏术者在官场实践中自行体悟。换言之,吏员群体的成熟应首先求于

内,而非求于外。此间体现的个体道德内省主张,实则与宋元儒学“内向性”发展的修己治人理念一脉相承,这也是徐氏着重强调吏员群体学习的内在重点。以之为基础,方能适应吏员出职制度的外在要求。

《吏学指南》产生的首要条件是元代吏制的兴盛。元初吏制兴盛带来更多参政机会,学习吏术、追求吏职成为社会潮流。诚如史载:“然天下之大,簿书期会之繁,因仍金旧,悉以付吏任之。既久,趋之者日益众。”^[13]又因元代中央集权力量较为薄弱而地方分权势力强大,故中央吏职数量虽少于宋代,但地方吏员数量却远远多于宋代^⑩。由此即可解释以吏为主体对象的《吏学指南》,率先出自民间而后为地方官府重视,却并非由元朝中央力量编纂的原因。进而言之,由于地方社会追求吏职情形的普遍化,大众的价值观念和生业抉择受到极大影响,社会上出现为数甚多的少年习吏现象^⑪。大德十一年(1307年),江浙官员就曾上言:“各路府州司县民家子弟,多不攻书,虽曾入学,方及十五以下,为父兄者多令废弃儒业,学习吏文,以求速进。”^[14]这种少年时期便学习吏学的情形并非孤例,而是广泛存在于全国。张之翰即叹曰:“自国家混一以来……后生子弟无所见闻,稍稍聪明者,不为贴书,必学主案。今年一主案贴书,明年一州胥府吏……习以成风,莫之能革。”^[15]可见从少年时代就开始尝试从事吏职的行为,已经蔚然成风,难以遏制。

正是因为地方社会幼而学吏的现象极为普遍,而学吏之少儿仍处于人格尚未健全阶段,且缺少儒家礼教熏陶,故极易受到吏职积弊的影响。少年习吏者过早弃儒习吏不仅不利于自身道德修养的提升,而且在正式担任吏职后极有可能导致吏员群体风气的恶劣,乃至造成吏治的败坏。至元九年(1272年),即有臣僚对此有所言及:“府州司县人吏,幼年废学,辄就吏门,礼义之教,懵然未知,贿赂之情,循习已著,日就月将,薰染成性。及至年长,就于官府勾当,往往受赃曲法,遭罹刑宪,盖因未尝读书心术不正所致。”^[16]徐氏自序亦曰:“但初学之士,妙龄而入,律书要旨,未暇师承,巧诋之风,熏染日著。”^{[3]106}据此而论,其编纂《吏学指南》的根本动机,在于减少初

习吏者因缺乏儒学素养而对吏治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故而其书框架构建及文本选择,都着重融入儒家礼教思想。徐氏注重以道德教化提升吏员整体素质,本质上反映的是宋元理学内向化的发展路向。众所周知,理学或称道学是以弘扬儒家孔孟之道为核心,同时将三纲五常作为内核的“礼”等伦理观念哲理化,使“礼”与世界本源的“理”或“道”系统结合而形成的完整哲学体系。以理学自居的士大夫认为人生目标中最重要的是修身与提升内心的思想品德,这是宋代政治转向内在的重点^⑫,即强调道德优先于法度,“人事”对于政治最为重要,且比法度、政令都更为根本^⑬。当然,理学士人并非绝对对放弃法度的外向制约作用,而是主张先确立以“治人”为核心的政治纲纪,然后兼顾法度的政治功用。至元代建国,“若元人则株守宋儒之书”^[17],依然承袭宋儒理学内向性的发展传统。不过,由于元初长期停废科举制度,被阻断入仕途径的儒士群体大多只能由吏入官,而理学化的元代儒士为实现自身信念,往往在为吏生涯中寻求实践理想的途径^⑭,原本要求官员恪守的道德、文化标准也随之转向吏员阶层,寄望借此影响与提升胥吏队伍的素养。

结合《吏学指南》的文本内容分析,不难发现徐氏提升吏员品德的良苦用心。如卷一《戒石铭》,揭示了五代蜀主孟昶颁行的二十四句箴言至宋初简化为“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3]10},到元代至元年间又演变为“天有昭鉴,国有明法,尔畏尔谨,以中刑罚”^{[3]10}的过程。就两段箴言的区别来说,前者注重道德对施政者的约束,后者则强调刑罚的力量。徐氏将宋初的箴言作为主体放置于前,元代变化后的箴言内容则以自注方式说明由来,彰显出其主张吏员以内心修养约束自我行为的意识。又如卷八,辑录宋代名臣王禹偁的《五伯马进传》,这是王氏表达为政理念以自诫的名作,在二十载的宦海生涯中,其一直将“人治”作为施政内核^⑮。徐氏编纂《吏学指南》收录该传,反映的是其提高元代胥吏群体道德水平的迫切愿望。因此,徐氏在书中反复强调吏员内在修养的重要性,甚至以儒士官员的为政理想加以引导,实质上是其理学思想与现实政治环境充分融合的体现^⑯。石抹允所作《吏学

指南序》，对徐氏的上述政治理念也有阐发。石氏生平事迹今已不详，泰定元年（1324年）其任云梦县尹时，曾作《应山县重修孔子庙记》；至顺年间，赴任衡山县，有重修南岳书院之功，即如史载：“衡山县尹石抹允修创益备，山长何鼎复请尹记之，刻石具在。”^②南岳书院为元初宣传理学的重要场所，“其间湖南道学于斯为盛”^③。故其人实为崇尚儒家理学的士大夫官员。而石氏在序中认为，《吏学指南》符合“此吾儒《大学》所以欲明明德于天下”^④，所指即该书融入以“明德”为核心的理学思想的撰述旨趣，并以以教驭吏、澄清吏治为终极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吏学指南》在元代流传过程中虽然因附于《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而被民间广泛利用，但在官方层面其书却始终未得到应有重视。究其原因，或许与元朝统治者重视行政效率，重吏而轻儒，将理学思想与理学士人排斥在政治权力中心以外的政策有关。元朝统治者对汉文化的接受程度有限，不仅不习汉字，更未充分理解与发挥汉文化中道德礼教的作用。由于拥有权势的吏员群体缺乏相应的道德约束，吏治出现种种弊端也就在所难免。即便众多汉人官员呼吁“以儒饰吏”，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统治阶层认可与采纳，但因吏员出职制度的存在，根本无法遏止吏弊的滋生与蔓延。其时文人创作的元杂剧，就深感儒学的力量不足以改变胥吏群体的素质，并极力撇清带有负面形象的吏员与儒学间的关系^⑤。徐氏撰写此书，其本意就是希望使胥吏阶层达到“儒吏兼通”的境界以减轻吏弊、清明政治，但遗憾的是，由于上述重吏而轻儒的政治现实，其书对提升元代吏员品德修养的实际影响微乎其微。

不过，与元代遭到冷落不同的是，《吏学指南》在明朝却受到统治者重视。明代官员汪天锡《官箴集要·讲读律令》即称：“吏典亦合熟读，不特案引条款。更须看《牧民忠告》、《吏学指南》、《为政模范》、《疑狱说宪纲》、《洗冤录》等书。求其意，则见识必明矣。不特此也，凡国家典章文物，皆当备考详观。”^{〔18〕}《官箴集要》为汪氏私人官箴，此书与《疑狱集》《大明律》同为浙江按察司署刊行^⑥，作为官刊图书而被明朝官方认可。因此，汪氏所言明朝官员为政需熟读《吏

学指南》，应是其时官场普遍接受该书观念的反映。另从元明吏制变迁的历史背景分析，明初因沿袭元制和补充人才的现实需要，暂未取消由吏入官的制度，而是采用“三途并用”的选官办法，即所谓“我国家用人之术，非止一途，自科目之外，于凡吏员之案牍详明者，皆得以效用，即古立贤无方之意也”^⑦，科举、吏员、监生皆可升转为官^⑧。但这种情况持续时间并不长，伴随王朝政治步入正轨，科举被确立为明朝最主要的入仕途径，对官的选任和吏的签充演变为泾渭分明的两途，重新回归到宋代官吏分途的人事架构^⑨。

当明中期汪氏撰写《官箴集要》并被官方刊行时，官吏分途导致政策上重儒贱吏的形势仍与宋代别无二致，以吏为主体的《吏学指南》理应被忽视，但为何却又反被明廷重视与利用呢？主要原因当在于，明朝虽同样在政治上压抑胥吏的地位，但因取鉴于宋代官吏分途之弊，故更加强调建立对胥吏群体的监督机制及利用道德规范对其进行约束^⑩。在此情况下，以儒家教义为基本意识形态，要求吏员提升个体道德修养的《吏学指南》自然受到官方重视。并且，“贱吏”与“驭吏”两者间在逻辑层面并不矛盾，甚至可通过后者之手段达到前者之目的。明仁宗曾说：“为士岂止习吏事而已。吏事，末也。诚能穷经博古，达于修己治人之道，于吏事何难？比士习日下，率逐末以图进取，而昧于大经大法，故用之往往厉民而辱国。”^{〔19〕}因而，虽然明朝建国后恢复了以重儒轻吏为导向的政策，但统治者在认识到对待胥吏群体“堵”不如“疏”的基础上，有意积极倡导士大夫官员运用儒学减轻吏弊，这就为《吏学指南》被其时官员广泛熟知与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后，该书不仅被《说略》《菴竹堂书目》《万卷堂书目》等各种明人私藏书目著录，更被《（成化）中都志》《（正德）襄阳府志》等官修方志所征引，由此不难窥见其在明代社会的广泛影响力。

结 语

元代中期成书的《吏学指南》，是考察其时吏制的重要文本，同时也与宋元理学内向性发

展的进程密切相关。元初蒙古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基于继承金制传统与适应现实统治的需求，制定了吏员出职制度，极大提高了吏员的政治地位。同时，由于科举停废，由吏入仕成为其时最主要的政治上升途径，学习吏术、追求吏职由此风靡社会，并形成儒易吏道的潮流。而自幼便习吏术者，因缺乏相应的儒学教育，日后极易导致吏治腐败。受理学“内向性”发展影响的士人，则试图通过撰书立说的方式引导吏员群体自觉走向儒吏兼通的道路，以此澄清吏治。徐氏所撰《吏学指南》，即是在介绍吏学常识基础上，以融合礼教为本，启发初习吏者从内在出发，通过修己实现治国目标的代表性作品。

徐氏在制度夹缝中构建的“儒吏兼通”理想，既是对理学内向性发展的回应，亦是对吏员群体“道德缺位”的补救。《吏学指南》在元明两朝的不同命运，折射出儒、吏关系的动态变化，而当儒学成为官方意识形态时，吏治改良重获制度支撑，其实际价值终于在更大范围内得到社会认同。就此来说，制度文本的实际效能，不仅取决于编纂者的学术取向，更受制于宏观政治生态的深层规约。

注释

①关于《吏学指南》的流传，分为单行本和《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两个版本系统。前者仅有元刻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续修四库全书》《中华再造善本》均影印此底本，朝鲜及日本单行本亦与此属同一系统；后者元、明、清均有刻本，但元刻本均为残卷，收录的《吏学指南》已佚。②“为政九要”为明刻本《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所独有，夏令伟通过对此书版本、内容及目录的细节与差异的分析，认为《吏学指南》与《为政九要》实为二书。笔者赞同其说，故本文讨论不涉及《为政九要》的内容。参见夏令伟：《〈吏学指南〉与〈为政九要〉实为二书辨》，《江海学刊》2017年第6期。③关于《吏学指南》的研究成果，参见[日]冈本敬二著、叶潜昭译：《吏学指南的研究》，载《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4辑第4册《宋辽金元史研究论集》，大陆杂志社1975年版，第274—296页；叶新民：《一部元朝公文用语辞典——〈吏学指南〉简介》，《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88年第6期；汪汉卿、章善斌：《〈吏学指南〉中的法律思想》，《学术界》1992年第2期；王军杰：《〈吏学指南〉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杨世铁：《〈吏学指南〉的辞书性质》，《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郭

超颖、王承略：《从〈吏学指南〉看元代吏员意识》，《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夏令伟：《〈全宋文〉〈全元文〉补遗》，《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夏令伟：《〈吏学指南〉与〈为政九要〉实为二书辨》，《江海学刊》2017年第6期；夏令伟：《〈吏学指南〉的文体学意义》，载《宋元文体与文体学论稿》，中山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46—258页；阮剑豪：《〈吏学指南〉失收词语杂记》，《河北开放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阮剑豪、袁轶锋：《〈吏学指南〉审问类词语辨析》，《现代语文》2022年第12期。④王雷、赵少军：《吏员集团与金代政治关系刍论》，《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⑤许凡：《论元代的吏员出职制度》，《历史研究》1984年第6期。⑥祝总斌：《试论我国古代吏胥制度的发展阶段及其形成的原因》，载《君臣之际：中国古代的政权与学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57页。⑦王秀丽：《“以儒饰吏”为何独受元人青睐？——元代儒吏阶层及其文化身份认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⑧周雪光：《从“官吏分途”到“层级分流”：帝国逻辑下的中国官僚人事制度》，《社会》2016年第1期。⑨陈钢：《南宋江南士大夫与江南法律秩序的构建》，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97页。⑩⑭⑯郭超颖：《吏学指南》卷前《整理说明》，凤凰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第3—4页，第3页。⑪臧晋叔编、王仲文撰：《元曲选·教孝子贤母不认尸》，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757页。⑫夏令伟：《〈吏学指南〉的文体学意义》，载《宋元文体与文体学论稿》，中山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46—258页。⑬⑰[日]冈本敬二著、叶潜昭译：《吏学指南的研究》，载《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4辑第4册《宋辽金元史研究论集》，大陆杂志社1975年版，第291—295页，第294页；⑮参见许凡：《元代吏制研究》，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页。⑯霍存福：《元佚名〈提刑箴〉研究——法官箴言研究之五》，载《法律文化论丛》第13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版，第10页。⑰汪汉卿、章善斌：《〈吏学指南〉中的法律思想》，《学术界》1992年第2期。⑱⑲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第128页。⑳智苛苛：《吏员出职笼罩下的变通——元代少年见习吏现象探析》，《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㉑[美]刘子健著、赵冬梅译：《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内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2页。㉒肖永奎：《法度与道德：王安石学术及其变法运动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265页。㉓朱军：《元代理学与社会》，巴蜀书社2022年版，第323页。㉔曾育荣、余志清：《出入之间：王禹偁的仕、隐取向及其抉择研

究》,《决策与信息》2017年第3期上旬。②⑥郭超颖、王承略:《从〈吏学指南〉看元代吏员意识》,《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②⑦②⑧均见吴廷举:嘉靖《湖广图经志》卷一二《重修南岳书院记》,嘉靖元年刻本,第26页。②⑨徐元瑞撰、郭超颖点校:《吏学指南》,凤凰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③⑩么书仪:《从元代的吏员出职制度看元人杂剧中“吏”的形象》,《文学遗产》1986年第5期。③⑪周弘祖:《古今书刻》上编,清光绪三十二年长沙叶氏观古堂仿明刊本,第17页。③⑫储珊:《新乡县志》,载《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9册,明蓝丝阑抄本,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第74页。③⑬刘小萌:《胥吏》,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③⑭缪全吉:《明代胥吏》,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版,第135—138页。

参考文献

- [1]脱脱,等.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1130.
- [2]吴澄.吴澄集[M].方旭东,光洁,点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3]徐元瑞.吏学指南[M].郭超颖,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22.
- [4]许有壬.至正集[M]//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7册.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339.
- [5]陶安.陶学士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57.
- [6]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1022-1023.

- [7]宫崎市定.宋元时期的法制与审判机构:《元典章》的时代背景及社会背景[M]//杨一凡.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第3卷·宋辽西夏元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82.
- [8]郑介夫.上奏一纲二十目[M]//元代奏议集录:下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56.
- [9]朱一新.无邪堂答问[M].北京:中华书局,2000:183.
- [10]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2016.
- [11]刘子健.宋史测度[M].北京:中华书局,2024:336.
- [12]冈本敬二.吏学指南的研究[M]//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4辑第4册:宋辽金元史研究论集.叶潜昭,译.台北:大陆杂志社,1975:274.
- [13]许有壬.许有壬集[M].傅瑛,雷近芳,点校.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652-653.
- [14]元典章[M].陈高华,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479-480.
- [15]张之翰.西岩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64.
- [16]佚名.通制条格[M]//元代史料丛刊.黄时鉴,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77.
- [17]皮锡瑞.经学历史[M].北京:中华书局,1959:283.
- [18]汪天锡.官箴集要[M].赫坚,杨亚庚,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10:217.
- [19]明仁宗实录:卷二上[M].影印本.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42.

Governing Officials Through Education: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Guidebook for Clerks*

Zeng Yurong and Zhang Mianbai

Abstract: *The Guidebook for Clerks* (《吏学指南》) is a primer on official studies compiled by Xu Yuanrui, a native of Wu County in the Yuan Dynast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ilation, examples and content, it can be seen that this book was influenced by the heightened respect for the mandarin system in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internal development of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On the one hand, the Yuan Dynasty's system focused on selecting officials and officials held a pivotal role in the imperial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This means that acquiring mandarin skills became a societal trend; on the other hand, for the early Yuan Dynasty saw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many scholars who were influenced by the Cheng-Zhu Neo-Confucian and emphasized moral enlightenment abandoned traditional Confucian paths in favor of the mandarin system, thereby seeking to enhance the etiquette of their social class. This book is a typical work born under the above background, which not only intends to build a moral example and content framework based on rituals and teachings, but also contains the author's inherent desire to clarify the conduct of officials by educ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political tendency of the Yuan dynasty to favour officials over scholars, this work received limited recognition in its time. It was onl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hen Confucianism was revitalized, that the value of this book was re-explored and appreciated.

Key words: the Yuan Dynasty; *The Guidebook for Clerks*; Official System; Cheng-Zhu's Neo-Confucianism; purpose of the compilation

[责任编辑/闰 闰]